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市罚〔2019〕AG 70号

当事人：广州市好易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KK4M4K

许可证编号：JY14401060285437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林舜燕 电话：

2019年9月2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广州市好易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花甲”（购进日期：2019年9月26日）进行监督抽检。结果显示，被抽检的“花甲”兽药残留项目（氯霉素）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

2019年11月5日，我执法人员到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34、36号首层之三-之八，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1910SCP002），当事人已签收。我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配合调查。当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11月15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林舜燕委托经理郭奕滨前来我局提交涉案产品相关资料，我局对郭奕滨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明：1、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花甲”的事实。2019年11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1910SCP002），内

容为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物“花甲”（购进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显示：兽药残留项目（氯霉素）不符合《动物性食物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当事人已签收，逾期未申请复检。我局依法认定涉案食物“花甲”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

2、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当事人于2019年9月26日从佛山市环球水产批发市场某档口购进“花甲”10斤，购进单价为●元/斤，2019年9月27日抽检用了9斤，销售单价为●元/斤，剩余1斤“花甲”已死，自行销毁。综上，涉案食物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元。

3、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货商的相应资质及索取票据证明，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由广州市食物检验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No.01XS1910SCP002），证明被抽检“花甲”为不合格食物事实。

2、2019年11月5日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检验结果确认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

3、2019年11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物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已取得食物经营许可，为食物经营者的事实。

4、2019年11月15日、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证明涉案食物原料采购来源、采购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货

值金额及违法所得，以及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事实。

本局已于2020年6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市罚告〔2019〕AG70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2020年6月3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当事人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严重，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疫情对当事人生意影响较大，难以维持经营，希望能够减轻处罚。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花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减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79.2 元

二、罚款 40000 元。

罚没款合计 40079.2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

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上指定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